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104)，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—2025年11月17日15:00；

其中：
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鲁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 23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909,872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498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91,755,27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,636,089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为 2,211,119,185 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80,179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692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8 人，代表股份 29,692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.342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冯榕铭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66,676,272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,195,76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052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1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549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1%；反对 1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8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82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36%；反对 25,97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43%；弃权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0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13%；反对 25,97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53%；弃权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艺濛、李明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